渠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持续推进“十四五”渠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达州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实效

“十三五”时期，全县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在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持续推动民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民政事业发展水平持续稳固提升。

——**服务保障大局有力有为**。坚决扛起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治责任，将3.925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兜底保障，全面扎实完成“兜底保障一批”任务，有力服务了打赢脱贫攻坚战。

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顺利推进，全县乡镇（街道）减少23个、减幅达38.3%，村减少153个、减幅达33.48%，村民小组减少704个，减幅达29.46%，社区优化调整14个、新增6个，区域经济地理版图得到“整体性重塑”。临时救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352人次，募集捐赠现金物资总额949.55万元，在全县疫情防控中彰显了民政作为。

——**基本民生保障持续提升**。县、乡两级分别建立了以政府领导牵头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了困难群众主动发现、部门信息共享和比对核实等工作机制，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挂钩机制更加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底限年均分别增长8%和12.6%，惠及8.6万困难群众。1.1万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满足率达100%。孤儿分散供养标准5年来增长20.3%，291名孤儿和11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儿童福利机构床位数达60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面落实，惠及31581名残疾人。

——**基层社会治理成效显现**。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实践持续深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100%全覆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实现全覆盖。县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如期完成，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扎实推进、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建成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全县社会组织达206个。慈善事业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公信力持续提升。全县社会工作专

业人才达到1305人，其中持证社工7人；注册志愿服务组织（团体）760余个、注册志愿者13.5万余人。

——**基本社会服务提质增效**。不断健全完善县、片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落实，全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124个，养老床位达到7820张。80-89岁、90-99岁、10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200%、20%、40%。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突破进展。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全面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初步实现普惠性、均等化。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任务全面完成，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加强。县级婚姻登记机关达到规范化要求。

经过全县民政系统的共同努力，“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但是，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政服务需求，我县民政事业发展还存在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城乡民政服务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二是供给不够充分。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三是保障不够到位。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专业队伍配备不够，责任落实和工作力度仍有偏差，财政资金投入与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存在落差。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发展成果由

人民共享，同时指出“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问题。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强调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治理，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要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筑稳筑牢社会保障基石，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打造基层治理示范标杆。这些部署对民政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民政系统职责任务更重更多。“十四五”时期，渠县正处于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机遇期，正处于经济增量增效、城市提容提质的加速突破期，正处于夯实支点支撑、增强发展韧性的转型关键期，更是加快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

从新发展阶段看，随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消费能力持续增强，对有品质、有尊严生活的追求倒逼更多更贴心的民政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推进，对满足人民群众民政服务需求，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行为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民政部门转变传统工作方式，推动民政均衡充分发展，更好满足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从新发展理念来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针对民生保障的短板，提出了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

体系、健全困难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和社会福利制度等要求；针对社会治理的弱项，提出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等举措；针对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趋势，作出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等部署。要从根本上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就必须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从新发展格局来看，党中央强力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要自觉在国家大格局、大目标、大战略中找准定位和谋划发展，积极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的新发展格局，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不断提高工作质效和水平，在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中担重任、挑大梁。把“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作为一以贯之的初心使命，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从现实现状来看，我县人口发展进入超老龄化社会，老龄化、高龄化速度将进一步加快，老年“数字鸿沟”问题凸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数量明显增加，养老服务专业化需求相应增大。家庭小型化和空巢化趋势明显，家庭风险保障能力和照护服务能力相对下降，需要进一步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激发市场活力，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随着民政服务对象覆盖面和服务供给范围持续扩大、不断拓展，迫切要求民政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

求，而我县财力自我保障能力有限，较大程度依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支持，民政民生保障资金需求压力不断增大。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后，民政部门职责定位更加聚焦，主要职责不断拓展，对自身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民政事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着力提升民政服务供给质量，创新民政事业发展机制，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民政服务需求，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积极贡献民政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和改革全过程，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为实现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民政服务需求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低收入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强化各类保障措施的导向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坚持推进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用改革的方式方法解难题、开新局，破除不利于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障碍。

——**坚持依法规范治理**。坚定不移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努力补齐建章立制短板，加强民政领域依法监管，强化法律服务，营造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民政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坚持系统协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提供服务，推动民政部门内外协同、管理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设施综合设置、人员力量整合利用，持续汇聚强大服务供给合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事业发展格局，基本民生保障更加精准，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健全，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暖心，使民政各类服务对象享有更高质量服务，民政事业发展整体水平实现新的跨越。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制度更加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迈出新步伐。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党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联动发展水平有效提升。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工作基本实现常态化、专业化和项目化。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一核（党建）引领，六区协同、三圈融合、三措并举”的“1633”养老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多元化着力构建县、片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老年福利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养老服务更加均衡，综合照护能力显著增强，智慧养老服务深化拓展，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殡葬改革持续推进。地名管理规范智能。婚姻登记服务更加便民利民。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70	≥75	预期性
3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100	100	约束性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	30	≥55	约束性
5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预期性
6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	100	预期性
7	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火葬区县级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8	环保节能火化炉数量（个）；			约束性
9	社会组织每万人占有数量（个）			预期性
10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覆盖率（%）	—	≥80	预期性
11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12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万人）	0.1	0.2	预期性
1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总量（个）	—	5	预期性
14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5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6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站，村（社区）建成未成年人保护示范点覆盖率（%）	—	50	预期性
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8	力争新建一个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	—	预期性
19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量（个）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全县民政系统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围绕推动治蜀兴川、围绕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强化社会治理弱项，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奋力交出民政高质量发展答卷。

第一节　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推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保持民政领域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坚持应兜尽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对象，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坚持应保尽保，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坚持应救尽救，对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坚持动态管理，对农村低保对象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减，激发低保最想就业内生动力，对家庭人均收入稳定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保障乡村民政公共服务供给，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加强农村社会救助机制建设，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健全完善农村地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

体系，做好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工作，完善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提高农村婚姻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向农村延伸，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养老、育幼、殡葬、社工、社区等公共服务设施。

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优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夯实基本生活救助，建立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提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将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逐步下放乡镇（街道）实施。优化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建成低收入人口信息库及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做好低收入人口信息比对识别工作。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有效衔接社会救助政策。健全社会救助机制，优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分档确定特困人员照护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优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民政与公安、教育、住建、人社、卫健、金融、医保、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依法明确和落实职能部门提供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信息责

任。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容错纠错机制。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促进慈善、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探索建立县（市、区）联动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制。实施救助管理机构硬件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巩固扩展站内照料、托养机构监管、街面巡查、寻亲服务、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成果，确保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达到100%。优化社会救助政务服务，持续落实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推动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的证明材料，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纳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社会救助线上线下场景应用建设和推广，推动社会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专栏1：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提升保障条件。采取多种方式配足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力量。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主动发现和协助申请、资

源链接、政策信息、心理调适、转办转介、社会融入等相关服务。优化社会救助程序，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2.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体系。新建县级救助管理设施，配齐相关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实现救助服务网络覆盖全部乡镇（街道）。

强化社会福利保障。加强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衔接。持续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探索建立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制机制。提升民政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推动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提质增效。持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探索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发挥精神卫生机构专业指导作用，推动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资源共享，培育一批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标杆机构。将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提升和巩固家庭照护功能。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专栏 2：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1.力争新建一个县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创建二级甲等医疗机构，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救治康复服务。 2.到 2025 年，40%的乡镇（街道）、社区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加快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完善特殊困难儿童保障制度，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和自然增长机制，持续提高医疗、教育、康复、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水平，拓展保障范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助医助学工作。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家庭培训和监护评估、监护保护等制度。精准确定困境儿童类型，分类实施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稳步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建立完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完善儿童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登记档案，优化收养登记服务。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创新转型，做好临时监护未成年人收留抚养工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不断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标准化

水平。

专栏 3 ：儿童福利服务提质工程
1.实施孤残儿童护理员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到 2025 年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 2.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培育工程。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到 2025 年末，实现不少于 1 家儿童类专业社会组织。

发挥慈善事业和福利彩票支持作用。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关键作用，加强慈善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机衔接。发挥枢纽型慈善组织作用，提升慈善服务水平和慈善捐赠应急响应能力。引导互联网慈善规范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培育发展慈善组织，规范完善慈善主体行为，提高行业公信力。探索建立慈善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体制机制。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优化提升慈善社会环境。深化社会责任建设，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持续提升慈善公信力。优化募捐资金的使用，强化监督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透明。

第二节　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完善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积极依法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合理设置村（居）民小组，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

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规范基层群众议事协商制度，指导建立议事协商事项目录、议事预审制度和议事决策评价制度。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构建多方协同监督体系。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全覆盖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围绕“民主协商”“民主监督”“三治融合“场景营造”“乡风文明”五个主题开展试点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完善“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社区治理新框架，创新稳定投入、权责对等、资源整合、内生动力、人才培养、共建共享“六大机制”，探索城乡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推进城乡社区事项依法准入和动态管理。推动社区治理供需对接，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推进社区服务项目化，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五社”联动机制。鼓励通过企业和社会组织捐赠等方式设立社区治理发展基金，完善居民投入精神荣誉褒奖嘉许制度，增强社区“造血”功能。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构建全周期职业化社区人才体系。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行动计划”，命名一批基层治理示范社区。加强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社区呼叫、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社区召集机制，鼓励机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驻区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服务。深化乡镇（街道）服务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城市资源向街道集中、服务重心向街道和社区下沉，依法探索将部分县级行政部门执法权、行政许可审批权等适当下放街道，增强街道整合资源支持社区治理的能力。积极推行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

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城乡社区建设，推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城乡建设等专项规划。根据人口流动与变迁、公共服务需求变化等因素，按照传统城市社区、集镇社区、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四大类别，落实城乡社区建制规模分类指导标准，构建与城乡人口规模相适应的良性互动的新型城乡空间布局。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力争实现现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健全部门协同机制，严格落实新建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公建配套制度，明确规模、产权和移交等规定。对旧城区和老旧小区集中的社区鼓励通过改建扩建、购置租赁、置换调剂、合作共建等方式保障社区用房。扩大社区服务有效供给，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推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等

公共服务在社区集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成多种场景的社区综合体。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推动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强化政府引导，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城乡社区服务。大力增强农村社区服务能力，推动城市社区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等延伸覆盖，在农村社区集成叠加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服务体。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社区专职工作者培养工程，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岗位特点、工作年限、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相匹配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薪酬体系和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等，推动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力争实现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不少于18人。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领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力度，落实“四同时三同步”制度，通过单建、联建等方式督促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全面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推动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创建，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

盖”转化。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筑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加大社会组织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健全完善社会组织评价机制，探索在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建立行业评价标准和体系。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发展社会组织协商制度，丰富社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拓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成长空间。加强对社会组织及从业人员表彰奖励，推动依规将社会组织纳入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范围。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建立健全县、街道、社区联动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加强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发展，依托骨干支撑产业引导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加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双千工程”。加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队伍建设，落实社会组织人才培育计划。持续规范社会组织运行管理，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活动、分支机构等内部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成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深度融入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坚持依法监管、分类监管、重点监管、协同治理的原则，明确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职能职责，

建立完善孵化培育、筹备成立、内部治理、变更及清算注销等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制度。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抽查审计等方式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制度建设，提升社会组织信息化水平。落实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规定，完善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制度，规范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捐捐赠等行为，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示范创建、研讨论坛等活动，严格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简易处罚程序，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工作，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构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按照“三年试点引领、两年扩面延伸”和“五个一批”建设思路，建立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实施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培养本土社会工作人才。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打造枢纽型、立体型、综合型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载体，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推广运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推进社会工作信息化建设。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工作行业交流、人才培育、

机构孵化、理论研究。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养老托幼、社区治理、文体活动、精神慰藉、卫生健康、教育辅导、婚姻家庭、就业援助、矫治帮教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模化、综合化、品牌化发展。发挥社工站点纽带作用，有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专业化、组织化水平。提升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部门协调机制、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设立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教育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培养工程，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化人才总量和水平，力争“十四五”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2000人，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有2名持证社会工作者，平均每个农村社区有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支持民政服务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发设置相应的社会工作岗位，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使用。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学位学历教育，优化相关领域课程设置。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得相应职业资格。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保障机制，综合工作业绩、职业水平等级、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岗位等因素制定社会工作行业薪酬指导标准。推动“社工+志愿者”服务联动发展。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贯彻执行《四川省志愿服务条例》，协同推进激励褒扬、保险保障等制度建设，完善新时

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促进志愿服务、慈善和社会工作联动发展。推动乡镇（街道）依托社会工作站建设志愿服务站，推进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建设。促进社区居民需求与志愿服务供给有效对接，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推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等机构和城乡社区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鼓励开展社会救助、养老助残、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应急救援等领域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协同建立全省统一的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网络对接平台。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管理，推广实行“星级认定”“时间银行”“绿色账户”等志愿服务促进措施。

加强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规范行政区划管理，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的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制度，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县级行政区划调整效果评估，提高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严格按照《四川省设立镇标准》《四川省设立街道标准》《四川省县乡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法》，引导规范城镇型政区行政区划调整。稳妥开展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规模结构调整，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依法推进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坚持有利于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明确、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原则，依法完成第四轮县界联检、开展第五轮县界联检，及时妥善解决联检发现的相关问题。稳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排查处置工作，及

时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等引发的界线争议问题，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建设，进一步完善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实施意见、协议的落实。推进 界线档案管理信息化，完成县级行政区划界线文档档案电子化工作。

专栏 4. 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工程**。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动实施 5 个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扩建项目。城市新建社区一般不低于 500 平米，城市改建扩建、购置租用社区一般不低于 300 平米。主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完成率达到 100% 2. **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双千工程”**。每年新增登记和备案 100 个功能服务型和 100 个兴趣爱好志愿服务型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 3. **社会工作专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按照“三年试点引领、两年扩面延伸”和“五个一批”建设思路，支持一批社工服务站点建设，推动社工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形成专业化的社工服务网络，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乡村（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第三节　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贯彻落实《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

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加强国家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强化委托监护工作，有效避免儿童处于无人照料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及侵害的危险状况。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助医助学等政策。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按照“市级受理、县级处置”的总体原则，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热点案件处置群众满意率。探索“一门受理、协同处置”个案帮扶模式，联动相关部门向未成年人提供政策咨询、救助保护、心理疏导、政策链接等线上线下关爱服务。积极动员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建立监护评

估制度，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指导村（居）委会等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监护服务。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设置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

专栏 5：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能力**。推动乡镇（街道）依托社会工作站等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参训率达到 100%。

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措施，督促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签订率达到 100%。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确保每周联系和交流

不少于1次。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定期走访制度，协调链接资源，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医疗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留守妇女职业培训、就业支持、权益维护，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力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常态化提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农村老年人关爱网络，充分发挥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作用，健全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制度与帮扶制度。加快建立农村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提高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效能。加强农村为老服务组织建设，推动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与农村老年人开展结对帮扶，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

增强殡葬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强化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持续实施减免或补贴遗体接运、暂存、

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落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制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标、增项、扩面。推进殡葬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按照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原则，新建、改扩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站，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支持火化设备环保化改造，鼓励殡葬服务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加强殡葬信息建设，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殡葬数据互通共享。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试点活动，宣传殡葬政策、提供信息咨询、协助文明治丧。规范殡葬服务管理，稳步推进殡葬改革。依法调整优化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强化殡葬服务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流程、价格等公开公示制度。制定完善公墓年检制度，加强经营性公墓和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监管。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持续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协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生态丧葬理念。

专栏 6.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殡仪服务设施建设。完成殡仪馆迁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2.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支持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有条件的可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和载体。

3.**试点建设公益性集中治丧场所**。为方便当地群众就近开展治丧活动，加强公益性集中治丧场所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完善硬件设施配套，拓宽服务内容不断满足群众悼念、守灵、餐饮、茶叙等多元化需求。

4.**经营性公墓扩建**。目前马鞍山经营性公墓已无法满足安葬需求，急需易地改（扩）建马鞍山经营性公墓，满足我县30年的安葬需求。

5.**建设公益性骨灰堂**。规划建设1处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充分体现其公益性暨节地生态安葬。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和婚姻家庭服务。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场地设施建设和人员配备。提升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开展婚姻登记网上预约预审，提升婚姻登记数字化水平。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和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不断完善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引入律师、心理咨询等专业力量，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稳步推进婚俗改革，宣传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等格调高雅、文明节俭的婚礼形式，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和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反对高额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大力倡导移风易俗，喜事新办。

规范地名管理和服务。贯彻落实《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

健全完善相应法规，推进地名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地名联合管理机制，建立全县地名管理专家库，推动编制地名规划，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拓展地名管理服务功能，推广使用具有电子定位和物联网功能的新型地名标志，逐步构建系统完备、标准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为全县提供更加准确、便捷的地名导向和信息服务。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推行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制定地名文化遗产认定评价体系，完善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建设工作规范和评审指标。有序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鼓励搭建地名文化活动、产业、宣传三个平台，丰富地名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区划地名工作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依托全省区划地名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县级区划地名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划地名信息整合汇聚和开放共享，促进信息资源融合创新，强化区划地名大数据挖掘分析，与相关部门、社会主体实现数据共享，服务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节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兜底性养老服务质量，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拓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为

广大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健全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配合有关部门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体范围，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建立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体系。持续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大力发展城市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由市场机制结合政府指导价形成普惠养老服务价格。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转型参与养老服务。完善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积分制”等模式。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在党员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建立功能型党支部，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养老服务优势，把党建活力转化为养老服务新动能。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提质增效，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推动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发展“物业+养老”服务，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配建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一批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形成居家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推动建立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推

行“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考核。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鼓励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推动机构养老转型升级，规划建设一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智慧养老、智能监测、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落实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加快现有养老床位改造升级，不断提高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推动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着眼便捷、低价、优质，加强嵌入式小型多功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在做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兜底保障的基础上，优先向全县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社会养老服务，实现纯公益性向兼顾经营性转变。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建设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机构，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和各项税费减免政策。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健全农村养老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发展农村公办养老机构联合体。推动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创新发展“慈善+农村养老"“医疗+农村养老”“智慧+农村养老”新模式。鼓励开展农村互助养老

服务，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制定农村养老产业扶持政策，拓展农村养老消费新业态。大力推进医教养结合，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建设渠县医教养产业园，六个片区医教养综合体，实施社区医教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教养结合服务示范中心，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教育机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满足老年人医教养的新需求。鼓励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老年病专科医院，推动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配合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服务。创新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工程。落实老年大学建设提升行动，探索养教结合模式。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推动各类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编写老年教育相关教材。发展“老年开放大学”“网上老年大学”，运用四川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将寓教于乐与终身学习相结合，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能力。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编制养老服务领域培训大纲和简易教材，培育养老类专业社会组织和社工队伍，分级设置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各级老年协会作用，培育壮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打造老年志愿服务品牌。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研究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从业年限补贴

等扶持政策，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发展智慧养老，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建设渠县医教养产业园“智慧养老院”总部基地和“智慧养老社区”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运用养老服务、老年志愿者服务 APP，推动建设统一规范、面向公众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规范养老数据收集和使用标准。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推动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健康、金融等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支持引导零售服务、家政物业、餐饮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企业拓展为老服务功能。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形成集聚效应。发展老年用品市场，执行老年用品标准，建立老年用品产品目录开办养老集市。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重点发展生活护理、康复辅助、智能穿戴等适老用品产品。扩大老年用品消费，完善消费促进政策，保障老年群体消费权益，优化提升消费环境。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博览会。扩大养老产业区域合作。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养老服务共建共享、协同发展。

提高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水平。贯彻落实《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促进制度规范。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体系，推广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提高养老服务全过程监管信息化水平。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强制

性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建立第三方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完善预警、防控、处置、应对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责任，建立协同机制，依法依规惩戒非法集资养老机构。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欺哄诱购等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专栏 7：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至少建成一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到 2025 年，生活不能自理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60%以上。 2.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不低于 60%，到 2025 年，建成并运行渠县医教养产业园以及六个片区医教养综合体。 3.实施养老机构建设和护理能力提升行动。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100%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4.开办县级老年用品市场（展示体验场所），建成渠县智慧养老院总部基地

及相关站点。

5.建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网络。支持依托农村养老机构成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建立养老服务应急指挥平台，成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的相关物质，提升养老服务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章　服务发展

第一节　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民政事业协同发展

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全面深化《万达开民政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健全合作机制，通过搭建平台、共享信息、撬动资源、协同共进的方式，不断推动万达开民政民生保障政策衔接，基本社会服务互联共享，促进民政事业协同发展。持续深化联席会议作用，健全合作机制，加强民政政策准入、工作标准等方面协同，推进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等方面联动，开展监督检查、行业监管等方面协作，逐步形成基本统一的政策支持和项目实施体系。

深化业务交流合作。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川渝通办”和“跨省通办”，实现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同标准受理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推进万达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示范试点合作，鼓励设施跨区域共建，逐步实现养老服务领域政策衔接、监管协同、标准共制共享、资质互通互认。建立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网上申请跨省通办。完善跨区域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对信息

共享机制，加强跨区域户籍人口社会救助，做好跨区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深化殡葬服务共享，推动遗体接运、火化、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协同办理，促进殡葬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儿童工作“标准联调、对象联审、困难联帮”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帮扶力度，共同提高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创新交流合作，做好流动人口的民主权利保障，增进基层社会认同。引导社会组织合作发展，支持联合举办论坛、科研、展览、推介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交流合作。深化慈善和社会工作协同发展，联合培养社会工作人才、共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同争取行政区划政策支持，定期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促进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

第二节　统筹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

统筹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走深走实，合理配置资源要素，优化生产力布局，完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促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县域内片区划分指导工作，综合考虑地理特征、发展水平、历史人文、服务半径等因素，科学合理划分片区，确定一批中心镇（村），明确片区功能定位，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公共资源精准投放、高效利用，形成结构合理、功能明晰、各具特色的县域统筹发展布局。强化政策集成、突出示范引领，积极打造试点县，总结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

持续放大改革综合效应。建立健全监测评估体系，确定一批镇村直联观测点，持续跟踪评估进展成效，及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切实发挥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的职责作用。

第三节　服务安全稳定大局

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全过程，坚守“三个必须”原则，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达州建设。着力构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区动员、社会力量“五社”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体系、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升民政系统应急处突能力，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中，有效发挥民政联系动员群众、兜牢基本民生、调动社会参与的重大作用。全力做好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持续加强机构内老年人、儿童、特困人员等健康监测，改善民政服务机构、城乡社区防控设施和条件，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全面抓实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倡导文明祭祀、绿色祭祀，禁止殡葬服务机构内祭祀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焚香烧纸。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和应急演练，全面消除民政领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为全县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领导保证。认真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中贡献民政力量。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县委五项十条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为“十四五”民政事业改革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和政治生态。

第二节　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

贯彻执行民政领域各项法律法规，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进行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

信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口，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合法合规。完善民政行政执法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推动民政执法精细化发展，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组织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案件监督，推动民政执法精细化发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接受司法监督，坚决纠正违法行政行为。谋划好实施好“八五”普法，分类别、分对象高效开展民政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民政高质量标准化体系，强化标准示范引领作用。注重标准推广应用，运用标准提升民政各项工作质量。

第三节　推进民政服务数字化信息化

坚持“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卡通”平台，推动民政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稳步提高民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统筹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加快民政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第四节　强化民政事业发展保障

保持民政事业财政支出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社会政策相衔接。优化调整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

民政事业发展的额度和比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快建设一批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资金引导、金融支持、培育孵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民政事业。

第五节　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党员争做“五优”干部，以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责任担当，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抓好干部培养工作，在岗位提能和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中锤炼干部。落实干部培训规划，立足锤炼政治品格，优化民政干部年龄、知识结构，提升业务水平。加强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项培训计划，保障资金投入、培训时间和实效，提升养老、儿童、社会救助、殡葬、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建设、慈善等领域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第六节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加强本规划的实施、协调和督导，结合民政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在2023年和2025年分别对本规划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指标以及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分年度落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

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探索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开展规划实施效果抽样调查，把调查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因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政策要求和发展形势变化，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县民政局协商县发改局制定调整方案。